# 关于操作系统的网上超市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11N7595591092026402

**买方（采购人）：**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

**地址：**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9号

**卖方（供货商）：**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- |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操作系统 |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| 20(套) | 550.00 | 110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11000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11000.00 | | | | |

乙方：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13310059546
传真：
联系人：杨杰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
账号：1001232009200007732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乙方：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胡家明（男）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邮政编号：
电话：13310059546
传真：
联系人：杨杰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
账号：1001232009200007732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胡家明（男）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壹仟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曹杨路933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严老师18101923851

其他说明：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地址：
电话：
2026年03月12日

卖方(盖章)：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银行账号：
签约时间：2026年03月12日